附件

|  |
| --- |
| 重点任务分工表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 1 | 提高政治站位 |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重要学习内容，每半年至少安排一次安全生产集中学习；县安委办牵头，年内至少开展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学习会议。 | 县安委办、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 | 严格党政领导责任 | 1. 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县安委办 |
| 1. 重点推进全县安全生产抓落实“1411”工作机制，即县乡两级政府每月至少一研判，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县政府分管领导、行业部门主要领导、企业负责人坚持亲自研判分析，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带队检查，亲自督办整改；形成一个重点问题台账，切实解决一批问题。
 | 县政府办、安委办、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 | 要强化综合监管责任 | 1. 积极探索我县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模式，强化安委办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定期上报安全履职及督查考核情况。
 | 县安委办、县编办、县人社局 |
| （2）对重点安全生产工作县安委办要建立落实六项工作制度，即工作专班会议制度、专题会议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挂牌督办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巡查考核制度；七项工作机制，即“日报告周小结、月中月末信息调度、每月通报督查、警示提醒、重要事项督办、约谈问责、半年一考核”机制。 | 县安委办、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 |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 1. 制定完善并落实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
 | 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1. 参照省、市安委会设立矿山等13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做法，尽快明确专门办事机构、组成部门和职责任务。
 | 县安委办 |
| 1. 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
 |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 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
 | 县安委办及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 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
 |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5 | 突出企业主体责任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拥有者和管理者”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
 |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并纳入检查内容开展检查 |
| 1. 依法设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依法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并纳入检查内容开展检查 |
| 完善全员安全责任 | 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考核奖惩。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并纳入检查内容开展检查 |
| 6 | 做好源头把关 | 1. 发改、工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严禁在化工集中区外设立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
 | 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7 | 研判评估风险 |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 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按照全员、全过程、全岗位要求，完善落实“岗位”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等制度。
 |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并纳入检查内容开展专项检查 |
| 1.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检查会诊评估机制，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全县煤炭、非煤、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以及自然灾害防控情况开展评估会诊活动，涵盖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指导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8 | 深化“三年行动”巩固治理 | 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三年行动”成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与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进行推广，对存在问题与工作短板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着力构建安全整治长效机制。 | 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
| 9 | 精准治理隐患 | 1.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组织开展，督促企业落实“五到位”并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 |
| 1. 立足查大风险、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突出事故多发、易发、频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集团公司和监管部门领导“双挂牌”跟踪督办。
 |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
| 1. 在重大活动和敏感时间节点，要落实五项断然措施，即党政领导分片包联措施、监管部门入企驻矿包保措施、企业领导带班值守措施、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和对不放心企业停产停建等措施，确保关键时期万无一失。
 |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
| 10 | 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 1. 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条例，根据工作需要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执法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各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 |
| 1. 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各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 |
| 1. 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
 |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 |
| 11 | 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 | 狠抓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提质增效。在洗选煤、建筑、交通、民爆等高危行业推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强化企业一线岗位操作规范，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推行“岗位安全风险清单、岗位安全职责清单”和“岗位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两清单两卡”制度，其风险与职责内容、范围、操作规范、处置要领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做到人人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鼓励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 |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 |
| 12 | 煤矿 | 1. 要继续坚持每月一次的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暨重点工作推进会议，通报近期监管部门检查情况，分析研判各矿当前存在的问题、需要管控的重大风险和重点区域，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 1. 继续实施重点时段督查检查，专家会诊企业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方检查企业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 1. 要持续强化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和系统性安全风险防范，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突出以瓦斯、水害、顶板、火灾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灾害为重点，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
 | 县应急管理局 |
| 1. 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县能源局牵头、其他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做好配合 |
| 1. 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包保责任履职，强化五人监管小组履职，持续加大部门监管执法力度，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检查评估，确保全县煤矿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 |
| 13 | 金属非金属矿山 | 1. 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力争我县非煤露天矿山生产规模达到50万吨/年，地下非煤矿山生产规模达到30万吨/年，且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
 |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 1. 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新改扩建以及整合的地下矿山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
 | 县应急管理局 |
| 1. 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
 | 县应急管理局 |
| 1. 选择试点企业探索推动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5G等提升风险分析和实时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24小时全方位精准监控水平。
 | 县应急管理局 |
| 14 | 危险化学品 | 1. 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提升化工从业准入门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聘请一流技术服务机构对危化生产企业开展专家会诊式安全评估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继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1. 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 县应急管理局、人社局 |
| 15 | 冶金工贸 | 要紧抓标准化创建，制定建立一批符合企业实际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有效改善企业安全基础条件，整治一批设备事故隐患，从而有效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力争2023年行业企业标准化创建率达50%。 |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6 | 交通运输 | 1. 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
 | 县交警大队牵头、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 |
| 1. 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养护，集中治理农村公路塌方严重、路面空心化等安全隐患。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30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 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公路段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7 | 建设工程施工 | 持续开展房屋县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 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8 | 经营性自建房 |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帐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 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19 | 燃气 | 持续推进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20 | 消防 | 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以及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突出问题。分批分类完成全县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任务。 |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 |
| 21 | 特种设备 | 强化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切实做到问题隐患整改闭环，彻底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加强在用燃气管道底数摸排和风险分析防控，督促在用燃气管道使用单位严格落实法定检验等工作；开展超期未检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筛查，严厉查处超期未检、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设备的安全检验率，确保应检尽检，从严查处各类修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黑气瓶”整治巩固行动，推进燃气气瓶和车用气瓶充装检验追溯体系建设；集中开展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风险治理。组织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装工程和在用管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主体责任，确保检验全覆盖；推动锅炉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锅炉能效指标，完善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开展锅炉节能专项监督检查，推进工业锅炉能效测试，助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开展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强化对维保单位监督检查，提高电梯维保服务质量，扎实做好鼓式制动器排查治理，提升在用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提高作业人员能力。对各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法制意识和实际操作、应急处置能力；完善责任体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法定义务，构建企业主责、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工作格局。 |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22 | 民爆物品 | 督促涉爆从业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培训制度，定期对本单位涉爆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等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人防、技防、物防、犬防措施。特别是对储存库安全评价报告和现实状况进行核对，对库区现实状况与安评报告不符的，要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 | 县公安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23 | 文化旅游 | 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公共文化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排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特种设备、疏散通道、疏散标志设置和安全出口畅通等方面隐患。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流量管控方案，强化对人员聚集情况的监测，合理疏导流量;严格落实安保措施，强化应急疏散，防止踩踏事故、暴恐袭击和人为破坏。做好旅游道路交通和A级旅游景区缆车、索道、玻璃栈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以及水上漂流、滑冰滑雪、跳伞攀岩等涉及文化旅游活动的监管工作，对达不到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 | 县文旅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24 | 农机 | 深入开展安全检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未检作业、违规操作等违法违规生产作业行为；农机牌证管理是否依法依规、平稳运行，各类档案是否齐全、规范；农机驾校是否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培训；农机合作组织安全生产职责、制度是否上墙、落实到位，机库棚、储油设施等是否安全，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放置合理；农机合作组织、农机户等单位和个人所拥有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是否依法依规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机车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技术状态是否良好；驾驶人是否申领了驾驶证，是否文明驾驶、安全作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作业行为。 |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25 | 提升应对自然灾害能力 | 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年内完成不少于1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进一步推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 县减灾委办公室牵头，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26 | 森林草原火灾 | 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省、县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 县林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 |
| 27 | 水旱灾害 | 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 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 |
| 28 | 地震灾害 | 完成地磁观测建设项目。加强异常核实和会商研判，做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震情跟踪工作。推进矿震监测预警示范系统建设，力争建设两个以上矿震监测示范点。强化群测群防工作，做好地震应急准备与突发事件处置。统筹推进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发布与推广应用，在8度区县（县、区）开展试点服务。持续推进交城断裂（文水—汾阳段）活断层探测。8度区重点县（县、区）开展县级地震灾害精细化预评估。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应急减灾中心和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配合 |
| 29 | 地质灾害 | 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30 | 气象灾害 | 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县城、重点乡镇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 县气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 |
| 31 | 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 | 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32 | 构建“大应急”框架 | 着力推动全灾种指挥、全要素调度响应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分级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大应急”管理框架。加大应急预案演练力度，修正完善严格落实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军地联动、临灾预警“叫应”和联动响应等工作机制。 |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33 | 发挥专业优势 | 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组织和专业优势，尽快完成各专委会的建立并推动制度化运行。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委员会要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监管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教科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34 | 推进基层建设 | 1. 要结合乡镇（街道）执法队伍改革工作的推进，明确乡镇（街道）执法队伍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做到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有队伍、有职能、有制度、有装备、有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 推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每个村和居委会要确定安全网格员，充分发挥前哨作用，将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小微化和农村地区延伸。
 | 县委政法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5 | 加强科技信息支撑 | 1. 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在高危重点行业领域分批推进一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建设，提升重大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城县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城县安全治理水平。
 |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 |
| 36 | 推动标准化创建 | 1. 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工作，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切实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级分类的重要依据、提升企业基础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与途径，实施差异化监管，严厉查处标准化建设形式化、走过场，加强动态管理。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37 | 强化宣传培训 | 1. 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高效、群众喜闻乐见的优势，统筹做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开展安全主题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采用多种形式创新开展。
 |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 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基地建设。严格落实“从严考核、以考促培”要求，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素质。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 38 |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1. 拓宽新渠道、探索新模式，进一步充实壮大全县应急综合救援队伍
 |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 加强队伍训练，建立专业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提升救援能力水平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1. 探索推动各种救援力量投保自然灾害险、意外伤害险，保障应急救援队队员人身安全，解决救援后顾之忧，防患于未然。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
| 39 | 提升装备保障和预案演练 | 1. 根据标准与需要加强事故救援与灾害救助设施设备及专业装备的配备；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扩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做好国家、省派驻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保障工作，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建立与地方产业相匹配的物资储备与调度制度与应急装备物资数据库，促进全县应急资源共享、快速输送与联合处置。
 |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
| 1. 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县级层面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 县直有关部门 |
| 40 |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 1.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
 |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 加强临灾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建立队伍、装备、物资等备勤制度，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1 | 严格考核巡查 | 1. 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 县委办、政府办、县安委办 |
| 1. 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
 | 县安委办 |
| 1. 对近3年发生过事故企业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根据考核奖惩办法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一票否优”。
 | 县安委办 |
| 42 | 强化警示教育 | 1. 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播放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
 | 县政府办、县直各部门 |
| 1. 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
 | 县直各部门、县政府办 |
| 43 | 开展述职评议 | 建立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邀请社会各方面、各阶层及监管对象代表担任述职评议员，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考核成绩，强化安委会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 县安委办及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 |
| 44 | 严肃责任追究 | 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